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85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翁育瑞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字第19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翁育瑞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翁育瑞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幫助洗錢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再按刑法第50條第1項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第2項則規定：「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是若係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之各款情形者，檢察官即不得逕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需由受刑人自行決定是否依據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受刑人若有請求

01 時則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法院再依刑法第51條
02 第5款規定定之；反之，受刑人若未為請求，則檢察官不得
03 依職權逕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

04 四、又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
05 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06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
07 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罪併罰中之一
08 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
09 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罰金所處之刑，自亦無
10 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144
11 號）。

12 五、經查：

13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但
14 得易服社會勞動)，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
15 不得與該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
16 處罰，惟受刑人業已向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請求聲請
17 定應執行刑，有該受刑人刑事聲請書面1紙附卷可查（見本
18 院卷第9頁），故本院依法得為受刑人定其應執行之刑，先
19 予說明。

20 (二)本件受刑人前因犯附表所示之各罪，分別經法院判刑確定，
21 而首先判決確定日係民國113年7月11日，且各罪之犯罪時間
22 均在上揭日期之前，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

23 (三)附表編號1、2之案件，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093號裁定應
24 執行有期徒刑7月；附表編號3之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金
25 簡字第228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等情，此有各該判決書及
2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再者，依前揭說
27 明，本院應受裁量權內部界限之拘束，於定本件應執行刑
28 時，自不得逾有期徒刑1年（計算式：7月〈編號1、2〉+5
29 月〈編號3〉=1年）之範圍。又受刑人已於前開定刑聲請書
30 中表示意見（見本院卷第9頁），本院復發函詢問被告就定
31 應執行刑有無意見，兼衡罪責相當、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

01 並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具體審酌其犯罪之性質、
02 各罪彼此間關聯性、各次犯行時間、空間之間隔、所侵害法
03 益及犯罪態樣是否具有專屬性或同一性，而依其犯罪情節、
04 模式，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應之被告人格
05 特性、犯罪傾向，依據個案之情節，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
06 要性，暨其不法與罪責程度、日後復歸社會更生可能性等一
07 切情狀，綜合衡量被告之罪責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
08 策，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
09 原則，依法合併定本件應執行刑。

10 (四)綜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上開所判處
11 之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有關案卷判決
12 後認聲請為正當，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13 (五)另上開判決中關於罰金部分，不在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列，應
14 合併執行，併此敘明。

1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16 款，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正雄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1 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陳奕慈

24 附表：受刑人翁育瑞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5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如易科罰金新 臺幣1000元折 算一日。	有期徒刑5月， 如易科罰金新 臺幣1000元折 算一日。	有期徒刑5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11月29日	112年12月30日	112年10月01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3年 度毒偵字第103 號	嘉義地檢113年 度毒偵字第326 號	嘉義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867號
最後 事實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嘉簡字 第691號	113年度易字第 879號	113年度金簡字 第228號
	判決日期	113年06月12日	113年09月30日	113年10月3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嘉簡字 第691號	113年度易字第 879號	113年度金簡字 第228號
	判決日期	113年07月11日	113年10月30日	113年12月0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否
備註		嘉義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3207 號	嘉義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4317 號	嘉義地檢114年 度執字第192號
		經嘉義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字 第 1093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		